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\_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\_的\_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绩效评价\_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绩效评价(呼和浩特市、包 头市、鄂尔多斯市、巴彦淖尔市、乌海市、阿拉善盟) 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 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企业为 内蒙古全过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75.1792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7.8023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